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6.23.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(95.12.26.依教務會議決議修正)

97.4.1.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
98.1.7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
98.2.17 通識教育中心會議修正

108 年 10 月 1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11 月 15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，應設立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由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，及三學群(人文、社會及自然)教師遴選代表若干人，與各學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，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得邀請副校長及各院相關代表列席。另得遴聘校友、業界代表若干名為諮詢委員，由中心主任聘任之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各學院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派，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會推派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若有出缺時，由該推派單位補選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規劃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(二) 審議新設課程。
 - (三) 協調、支援與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六、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並任主席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主席由各出席委員互選產生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開會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報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